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4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何宗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2971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何宗霖互相鬥毆部分之移送駁回，並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
何宗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刀子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被移送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行為部分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何宗霖與第三人潘建廷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5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扭打，因認被移送人之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互相鬥毆之規定，爰移送裁定處罰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業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為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」，並於同年月22日施行。次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；又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

01 機關處理，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準此，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之案件，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即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，毋庸移送法院裁罰，如誤為移送，法院簡易庭就該等移送案件，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，退由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自為處分。

07 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，而移送本院裁處，然上開規定既屬專處罰鍰之案件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由移送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。從而，移送機關將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移送本院簡易庭裁處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。

12 貳、被移送人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部分：

14 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5 (一) 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15時48分許。

16 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。

17 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刀械1把。

18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19 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20 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證。

22 (三) 扣案刀械1把可稽。

23 三、核被移送人何宗霖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其品行、素行及行為動機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刀械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29 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2條第3項前段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3 法 官 葉靜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芊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